

財團法人臺中市潤生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學金申請表

*請以正楷填寫，並務必填寫所有欄位

申請組別	☐ 卓越組 ☐ 菁英組(含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				
申請次數	☐ 第1次申請 ☐ 曾申請，但未獲獎(____年度____學期) ☐ 曾申請曾獲獎(____年度____學期)				
一、基本資料 (所有欄位請務必填答、 ☐ 內勾選 V)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手機號碼		
E-mail(*必填，未填視同不符) (英文及數字請清楚註明以方便聯絡)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就讀學校			科系		年級
家庭類別	☐ 一般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 原住民家庭 ☐ 新住民家庭				
家庭成員介紹/全戶總人數合計____人					
稱謂	姓名	職業	服務單位	職稱	現在住址
二、家庭經濟狀況					
一、家庭全戶全年收入： ☐ 30萬元(含)以下 ☐ 31~40萬(含)元 ☐ 41~50萬(含)元 ☐ 51~60萬(含)元 ☐ 61~70萬(含)元 ☐ 71~80萬(含)元 ☐ 81~90萬(含)元 ☐ 91~100萬(含)元					
※皆須檢附國稅局前一年度已申報之家(全)戶所得證明【已檢附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					
二、家中房屋： ☐ 自有住宅 ☐ 在外租屋，每月租金____元					
三、是否工讀， ☐ 否 ☐ 是，每周工讀____小時，每月____元，					
四、是否申請就學貸款： ☐ 否 ☐ 是					
五、是否領有其他公費及獎助學金： ☐ 否 ☐ 是(名稱/金額)_____					
是否同時申請其他獎學金： ☐ 否 ☐ 是(名稱/金額)_____(申請中)					
是否領有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 ☐ 否 ☐ 是(金額)_____					
申請人簽名					
本人詳閱並同意臺中市潤生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上所填各項及繳交資料均屬確實！ 且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並不退件。					
簽名：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繳驗資料 *為必繳 (請申請人檢核於 ☐ 勾選 V，使用裝訂於左上角，並依序排列)				審查 (以下由本基金會審查、填寫)	
* ☐ 1. 獎學金申請表(含自傳、師長推薦內容)，正本一份(附件1-1) * ☐ 2. 自傳，正本一份(附件1-2) * ☐ 3. 師長推薦內容(事蹟)，正本一份(附件1-3) * ☐ 4. 前一學期成績單、獎懲(記過、嘉獎)紀錄證明或蓋證明戳章， 正本各一份(無記過、嘉獎也須附上證明文件) (高一新生【第一學期】檢附國三、大一新生【第一學期】檢附高三成績) ☐ 5. 家庭類別之證明文件(請圈選類別，「一般」則免附) (一般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 / 原住民 / 新住民): 共 ____張 * ☐ 6. 皆須檢附國稅局前一年度已申報之家(全)戶所得證明，正本一份。 【已檢附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 ☐ 7. 校內外特殊表現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共 ____張 * ☐ 8. 蒐集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正本一份(附件2) * ☐ 9. 身分證、學生證、金融(郵局)機構存摺，影本一份(附件3)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資料，以上*必繳資料缺件，視同資格不符)				☐ 左列1~9項資料完整正確 ☐ 資格不符(含資料缺件)	

一、簡要自述及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600字以內)(或以附件方式呈現)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臺中市潤生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師長推薦內容(事蹟)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學號	
師長姓名		與受推薦人之關係	
前一學期成績	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師長推薦			
推薦師長 簽 名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臺中市潤生教育基金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臺中市潤生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因臺中市潤生獎學金業務執行之需求，需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會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會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一)辦理書面審核及面試相關事宜。

(二)處理獎學金匯款事宜。

◎(三)同意本會於您錄取獎學金後，起算3年內接受本會問卷調查並詳實填答下階段繼續升學或就業後相關資料，以便本會瞭解協助人才培育之方向及獎學金辦法改進之參考，以永續經營為國家及社會培育人才。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一)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時，本會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三)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及經立書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予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四)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

當您同意本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期間自您同意當日起至：

(一)本會依前條第3項之事由停止提供您相關資訊之日。

(二)您請求本會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日。

(三)依第1條所述之目的不復存在之日。

(四)其他依法須保存之期限止。

四、立書人之權益

當本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向本會執行下列權益：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當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E-MAIL或書面行使當事人權益，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會不會拒絕。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財團法人臺中市潤生教育基金會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日期：_____

身分證影本

(請浮貼)
身分證正面

(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

學生證影本 (若沒有蓋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替代)

(請浮貼)
學生證正面

(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

金融(郵局)機構存摺影本(必填) 銀行：_____ 分行：_____
(例：台中銀行、郵局... 等) (例：中港分行... 等)

(請浮貼)存摺正面
(含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名)

***注意事項:**

1. 本封面請固定貼於A4大小以上之信封上!
2. 請將書面資料依申請表上的順序由上而下排列整齊，裝訂於文件左上角，請勿摺疊，文件應平放裝入A4以上信封袋內!
3. 申請截止日期以本會官網公告日期為準(郵戳為憑)

現就讀學校名稱:_____

寄件人:_____連絡電話:_____

寄件郵遞區號:

寄件地址:_____

(請擇一勾選申請之組別: ☐卓越組 ☐菁英組(含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

貼足
掛號郵資

郵遞區號: 42953

收件地址: 台中市神岡區和睦路一段887巷42號

收件人: 財團法人臺中市潤生教育基金會收

【申請財團法人臺中市潤生教育基金會獎學金】